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5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牙买加金斯顿

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 作计划的申请书

执行摘要*

关于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的介绍

- 1. 新加坡政府资助的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大洋矿产有限公司)作为一家 新加坡公司谨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关于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的申请书。
- 2. 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是吉宝企业有限公司(吉宝企业)的一个附属公司。吉宝企业自 1980 年以来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到 2012 年 12 月底其市场资本总额为 160 亿美元。吉宝企业及其公司集团(吉宝集团)是新加坡一个从事近海和海洋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多国集团公司。吉宝集团在世界 3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40 000 名雇员,其中一半雇员基于新加坡。
- 3. 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吉宝集团庞大的海外能力,特别是吉宝岸外与海事公司的能力,后者是在海上钻井平台设计、建造和修理、船舶修理和改装以及特种船只建造方面的全球性大公司,拥有包括 20 家船厂以及设计和工程办事处组成的全球网络。
- 4. 吉宝岸外与海事公司利用吉宝企业的最佳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已针对世界上最恶劣的一些近海海洋环境开发出世界级的解决方案。具体来说,吉宝岸外与海事公司 KFELS B 级自升式钻井及其增强型设备可以在高温高压环境中





^{*}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

钻到 10 000 米的深度。吉宝岸外与海事公司的深水技术在同级中也属上乘, DSS 系列半潜式平台可以在 3 000 米水深处作业,适合于钻打深达 10 000 米的复杂油井。

5. 吉宝企业还聘请许通美教授出任岸外与海事公司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监管事务的专家顾问。许通美先生从 1980 年至 1982 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并从 1990 年至 1992 年担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主要委员会主席,并在那里主持了"21世纪议程"的谈判。

所申请的地点

6. 所申请的区域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指定保留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将新加坡共和国归类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财务信息

7. 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将利用吉宝企业的财政实力实施其拟议的工作计划。吉宝企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其资产总额超过 230 亿美元。吉宝企业的 2010-2012 财政年的审定财务报表已列入提交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申请书。

工作计划与承诺

- 8. 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执行拟订的勘探工作计划,大洋矿产有限公司 打算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协作,而后者持有申请区邻近区域的勘探许可 证。这种协作可带来很大优势,因为两个实体将能够分享数据、设备和资源,通 过多功能考察航行更有效地利用船只和设备,并发挥一个共有的、世界一流科学 专家团队的作用。
- 9. 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应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1) 环境基线航行、该区域环境基线的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 (2) 确定商业开采区的勘测活动,随后是制定业务程序和设备所需经费; (3) 通过先进的研究,选择和开发用于数据分析的改进型勘测设备和技术; (4) 测量设备的升级。
- 10. 拟议的勘探方案建立在以下原则之上: (1) 在工作计划除最后阶段(此时重点转向具体目标地区的商业开采)外的全过程提取所有不同清晰度的抽样; (2) 从已知具有吸引力的地区扩大调查范围; (3) 利用已证明为更有效的勘测设备; (4) 继续提高其采样技术效率。在海上活动期之后,将通过不断评估和改进调查方法进行实验室和数据分析。

2 13-34643 (C)

技术专门知识

11. 大洋矿产有限公司的技术联盟队伍中包括近海技术领域的主要专家。这些专家来自吉宝企业的研究发展机构——KOMTECH——以及深海开采领域其他行业(包括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聘请的专家)。虽然最终开采的具体方法尚待确定,这里包括系统设计和操作参数,其发展将是反反复复的,并取决于持续勘探方案的结果。

环保规定执行情况

- 12. 大洋矿产有限公司致力于执行拟订的勘探工作计划,并将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此所发布《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第四节 A 段的规定(ISBA/16/LTC/7)。
- 13. 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在其提交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申请书中,详细阐述了从 2014 至 2018 年最初 5 年期的工作计划。这些活动是对环境无害的,没有可能对 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在目前阶段不需要根据第四节 A 部分上述建议作出环境 影响评估。在最初五年期之后,进一步活动将根据对担保国新加坡的义务及当前 各种业务和经济条件及其他因素确定。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将在其它活动中遵循国 际海底管理局提出的建议,不会在没有相关和必要的环境研究和协商的情况下进 行。

13-34643 (C)